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23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三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三六冊目錄

安徽省銀行月刊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		一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		七五
第二卷第五期	一九四八年五月		一五九
第二卷第六期	一九四八年六月		二二一
第二卷第八期	一九四八年八月		二七九
第二卷第九期	一九四八年九月		三四五

馮達璋

安徽省銀行月刊

第二卷第三期

目 要

轉 載

法 規

各項統計

各項調查

實務叢載

業務漫談

經濟新聞

同業消息

行 訊

文 藝

一、當前的中國金融問題
二、四聯總處確定本年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及農墾土地金融貸款計劃

一、商業會計法 二、本省自衛特種罰鍰辦法 三、交易所稅條例 四、銅鉛礦
產管理辦法 五、三十七年度各縣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六、清理各省田賦辦法
七、省銀行營業實施充實費行籌辦法 八、營利行莊匯款業務辦法 九、三
十六年短期庫券辦理結束 獎金公債繼續募銷注意事項 十、遺產稅法修正草案
稽核室資料

一、總分支行處三十七年一月份損益概況表
二、總分支行處三十七年一月份各項費用統計表
三、總分支行處三十七年三月份出巡旅運費審核統計表

一、安徽綠茶 二、江西遂川茶葉的產銷

一、公文二則 二、通函十五則 三、解答九則

一、如何便利顧客 二、聯行往來之各種問題

一、水陸同業 二、外埠同業

一、行務簡訊十二則 二、人事調動 三、行員勸導

一、詩選 二、詞選

安徽省銀行月刊室編印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出版

(本行專供本行同仁閱覽)

財政部俞部長本月廿日在上海市府對記者談財政金融問題

第一，上海之游資與投機問題，上海為全國金融樞紐，游資集中最多，影響物價，威脅人民生活，為害至烈。因此，財政部對疏導游資，取締投機，積極推行，如修正銀行法，金融業務管理之加強，貸款政策之擬訂，利率政策之運用，管理現辦法之頒行，證交之改善等是。至處理非法買賣金鈔，已由各地金融管理局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系，上海方面破案甚多，收穫良好，今後財政部對於取締投機，將益加強化，投機一經破獲，決依法嚴辦。

第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辦法推行問題，過去此項稅收之徵繳為時過久，不足適應非常時期財政上之需要，中央有鑒於此，乃決定實行估繳辦法，按去年營利所得六倍估繳，待全年度營利總結後，再行核算所得稅，多退少補，推行此辦法之目的，在提早納稅時間，加緊收縮進貨，過去納稅時間拖延太久，影響國庫之收入，新辦法完全係適應當前環境之需要，希工商界人士共體時艱，加速納稅，使政府可減少通貨之發行，於已於國均屬有利。

第三，關稅問題，我國進口稅率向較各國為低，現行稅率則係民國二十三年所公佈，為適應當前環境，財政部現正修訂稅則中，為增加目前收入，新增進口附加稅，但對米，麥，麵粉，煤，焦煤，汽油，柴油，煤油等日用品不收附加稅，可減少人民生活之負擔。

至進口走私問題，影響關稅之收入尚屬其次，而妨礙國民經濟為害至烈，本人已指示海關當局加強緝私為本年度海關中心工作，在去年一年間全國緝獲之走私案達二萬三千餘件，沒收財物之價值約三千一百餘萬，本年一月至二月中旬，緝獲走私案二千九百餘件，沒收財物價值一千餘萬，走私於華南最為猖獗，其中多來自港澳二地，為強化查緝華南走私，先後與港澳政府訂立關務協定，中澳關稅協定，因若干條文需完成立法程序，故未全部實行。除此以外，財部復擬訂懲辦緝私條例，業經立法院通過實行，對走私者除沒收走私財貨外，並分別輕重判處徒刑，今後走私案件可望逐漸減少。

一、當前的中國金融問題

李立俠在經濟系統講座講辭

當前的中國金融問題是每個人民所最關心的問題，現在所講的是我個人的意見與我的職務毫無關係。所謂金融問題意義很廣，如果要詳加解釋，致少要包括通貨問題，——關於貨幣與信用的種種問題——通貨的流通問題，金融機構問題，金融組織問題等等。目前與金融問題關係最密切的是物價問題，大家關心金融問題也就是爲了物價問題。因爲一切物品都是以貨幣來表示其價格的。當前物價的高漲不已，都覺得是因爲法幣的價值不安定，大家都關心政府對此項問題有否解決的辦法，以及應該如何改革才好。

今天的物價上漲，就金融上說有二個最重要的因素：第一個當然是通貨膨脹，法幣發行數字不停的增加，而物品數量並不增加，甚至減少，就經濟學上貨幣數量說的理論講，貨幣數量增加而物品數量不變，物價當然上漲，不過目前物價漲到三四萬倍，而法幣發行數量決沒有相等程度的膨脹，事實上發行倍數不過物價倍數的十分之一，那末何以物價上漲的倍數遠較法幣膨脹倍數為大呢？這就要拿第二個因素來說明，因為大家害怕法幣價值的跌落，心理上起出一種恐懼的作用，拿到法幣決不願存儲，儘速的要去使用，於是法幣流通的速度激增，譬如把銀行裏的活期存款來說，戰前三天或五天流通一次，現在竟一天要流通三次至五次，因流通速度的增加彷彿使發行數量又加上了多少倍，假定現在發行數量是戰前三四萬倍如果乘了流通速度十倍左右，不是等於現在物價的三四十萬倍嗎？如果當前法幣發行數量無法減少，而有辦法安定人民對法幣在心理上的恐懼，減少其流通速度，那末物價必然會下跌十之七八。

人民對於法幣已失去信念，希望政府發行新幣代替法幣這是人民對政府的愛護表示。因此政府大可把握這種心理，穩定幣值，樹立人民對貨幣的信仰。但是當財政收支國際貿易生產消費都無去平衡的時候，改革幣制本是一件危險的嘗試。如果改革以後，政府仍然要靠發行來彌補財政的支出，那末改革決會失敗。所以改革幣制只許成功，決不能輕易從事。改革幣制在原則上說，目前已臨最艱困的局面，而人民對法幣的信心已經動搖，非要研究改革法幣的確實辦法，不能滿足人民的希望，現在雖然沒有全盤改革的可能，但可以樹立改革幣制的基礎。

過去世界各國通貨膨脹的經歷中，如何解決這通貨膨脹問題。如何作有效的措施，都足供我們的參考。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的處理馬克亦非由一個步驟完成，這一次匈牙利幣制的改革，也經過好幾個步驟，此種方式在我國當今情形下，很可以引為參考，目前我們是否可以在法幣以外發行一種金匯兌本位的新幣，開始時它的用途完全和法幣分開，

財政上的收支仍用法幣，貨物商品的買賣也用法幣，新幣指定使用在特殊支付上如進出口貨的結匯，吸收僑胞的匯款收購民間的外幣金銀以及新幣存款等等，使其在市面上自由流通，而新幣與法幣的比價也聽其自然而定，隨市變動，雖然舊法幣免不了繼續貶值，但是經過相當時間後，新幣的基礎鞏固，人民對新幣的信心增加，那末人民也不再收購美鈔黃金來保持他們的財富，像現在華南的情形，一般都換了港幣存儲，不是把國內的資金都送入外人的手裏，給外人來運用嗎？如果新幣增強了人民的信心，人民決不會再搶購和存儲外幣及黃金了。

再說目前的外匯率有三種：一種是官價，一種是平衡基金會定的基準率，又有一種是市場上的暗市匯率，如果說那一種表示較正確的匯率，當然是暗市匯率，平衡基金會的基準率雖然作機動性的調整，但為避免刺激一般物價，仍然沒有放棄壓低匯率，減少對物價刺激的一種措施。目前的基準率與暗市匯率，差上近乎一倍，現在的匯率與戰前比較差不多祇有八萬倍，而物價漲上三四十萬倍，為什麼要把外匯率脫離了物價的基準，而使本國的出口物資都給低匯率所窒息呢，向來出口的農產品因為夠不上成本不能出口，農民不是減少生產，必定放棄生產，因此出口農產品的產量逐年減少說僑匯吧，如果國外僑胞以辛苦所得的收入匯回國來給他們的家屬親友來維持生活經營事業，而因為低匯率的影響，使他們加重了很大負擔，但是他們在國外的收入沒有加上幾倍，所以僑胞怎樣能忍受這損失呢？所以如果發行一種使用限制的貨幣，一方面解決出口和僑匯的問題，另一方面使人民有了新的希望，新幣逐漸的成長而穩定，使人民心理上對貨幣的安定信念開始，使貨幣的流通速度減低，讓物價漸漸的穩定下來，這對於當前中國金融問題應該是一條可以考慮的出路。

二、四聯總處確定本年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及農業土地金融貸款計劃

三月十一日
第三六〇次
理事會議決

卅七年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

(一) 國家行局庫貸款應採下列各項方式，分別辦理：一、定貨貸款或收購製成品；二、委託產製；三、短期資金週轉，包括出口打包放款等；四、其他與國家經濟政策有關之貸款，由主席、副主席交議，經理事會專案核定者。

(二) 貸款對象規定如下：一、一般種類：(一) 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銷事業；(二) 基本工廠事業；(三) 公用交通事業；(四) 出口貿易事業；二、對於物資產銷或事業收費全部受管制者，其中請貸款案應儘先洽辦。

(三) 貸款利率以分別貸款性質，參照市場利率計算為原則，存款利率並應比照提高。其詳細辦法應參照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秘書處對調整利率所擬意見原案，另行商擬再核。

(四) 貸款資金來源應按下列各項辦理：

- 一、各行局庫辦理貸款業務，應以其自有明寸調度挹注為原則。
 - 二、各種配合國策之貸款，凡經四聯理事會核定者，得隨時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但轉抵押暨短期拆款之總限額等，應由中央銀行提請理事會核定之。
 - 三、政府交辦之若干種性質比較特殊之貸款，得逕由國庫撥款辦理。
 - 四、中央銀行對生產事業停止直接貸款。
 - 五、軍政機關公款，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現存各行局庫公款，應將該項存款及帳戶全部移轉中央銀行，所有因該項存款移轉應撥歸中央銀行之明寸餘額，致現款不敷周轉者，可由中央銀行給予各行局庫透支款額。
- 國營事業機關款項，可由各行局庫分別依照專案性質收存。
- (五) 貸款及轉抵押之審核查考，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各項定貨貸款，收購成品，委託產製及其他配合國策之貸款，依照向例，經理事會核定辦理或於核定計劃及辦法後，由中央銀行督促各行局庫分辦理。
- 二、一般業務貸款，由各行局庫預先擬具各業貸款計劃，提經四聯理事會核定後，依照計劃自行核定辦理。
- 三、中央銀行設置貼放委員會，審核關於各行局庫經辦一般業務貸款之轉抵押，轉押匯，重貼現事宜，參酌市場情形，核定額度及利率等項。貼放委員會並得接受商業行莊轉抵押，轉押匯，重貼現之申請案件。貼放委員會得附設工礦農業出口等顧問委員會。
- 四、對於貸款之考核：應切實辦理，務期貸款均能按照原定計劃，獲得最大效果，其考核責任並規定如下：
 - (一) 各行局庫應對自行核定之貸款，負考核責任，並按期報告。
 - (二) 中央銀行對配合國策貸款及審核轉抵押貸款及審核轉抵押貸款，負考核責任，並按期報告。
 - (三) 四聯總處並應會同財政部，抽查各行局庫貸款業務情形，考核貸款成效。

附出口物資定額結匯貸款綱要

- (一) 為推廣出口貿易，增進國家外匯收入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 (二) 貸款對象以出口物資之在國外確有銷路者為限，并得視海外市場情形，將貸款物資種類隨時予以增減。
- (三) 經營上述物資出口商人申請貸款時，須提供上年度出口物資數量及結匯紀錄，以供考核。

(四)貸款行局參考出口商上年度出口結匯紀錄，審定本年度出口結匯之估計外匯總額，即以此項估計可能結售之外匯總額之一成(十分之一)為貸款標準；必要時其標準得由貸款行局商得國行同意略為提高，但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再按貸款時平衡基金會基準行市折合國幣數，作為各行局貸予流動資金之限額。

(五)上項流動資金貸款，暫訂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每次貸款期限最長一個月，循環另做；惟每月到期，出口商必須向貸款行局結售出口匯票，以之歸還欠款，所結售之出口匯票，以本年度估計結售外匯總額之十二分之一為低限度。

(六)出口商如不履行按月結售出口匯票條件，貸款行局得按政府收購出口物資辦法照貸款時市價估值收購押品，即以應付收購之價款，扣還貸款本息，又該處所訂卅七年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須悉對於實施方面亦曾繼續加訂補充辦法四項，茲分列如下：

(甲)關於定貨貸款收購製成品及委託產製各項業務，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定貨貸款收購製成品及委託產製等業務，由中央銀行代政府委託各行局庫，就專系範圍內，分別或聯合舉辦。

(二)定貨及收購範圍，以上海區國家行局庫代政府收購廠商成品臨時辦法內規定之產品為限。其他當地特產合乎定貨或收購條件者，應報經四聯總處核定後辦理。委託產品之物品，以政府特別指定者為限。

(三)辦理前項業務所付款項，除四聯總處另案核定者外，一概不計利息。

(五)辦理前項業務所收貨品，由中央銀行會同承辦行局庫收後，派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委託中央信託局處理之。其所得價款，應隨時解交中央銀行收回墊款帳。

(六)承辦行局庫由中央銀行按貨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給予手續費。

(乙)關於短期週轉貸款部份，規定種類期限及適用範圍。

(一)短期押透期限，最長三個月，適用於交通公用事業為限；但基本工礦及出口物資事業經四聯理事會特案核定者亦得酌做短期押透。

(二)押匯放款期限，視運輸途程遠近而定。適用於民生日用必需品運輸事業及出口物資事業為限。

(三)打包放款期限最長六十天適用於出口物資事業能依照政府規定結匯者為限。

(丙)貸款利率之計算

(一)下列各項完全配合國策之貸款，仍參照低利原則辦理，其計息標準由四聯理事會核定之。

一、農業生產貸款及合作生產貸款；

二、生產事業貸款。其產銷或定價嚴格受政府管制者；

三、其他事主席、副主席特案交議辦理有關推行國策之貸款。

(二)行局庫業務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當地中央銀行掛牌市息，最低不得少於上項掛牌市息百分之七十五。

(丁)行局庫貸款資金應盡先以所收存款應付，其存款利率改按月息計算，並按貸款利率比照調整，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商討劃一辦理。

三十七年度農業土地金融貸款計劃

本年度農業及土地金融貸款業務方針，係參酌農林、地政兩部工作計劃，及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而訂定，以期與政府之政策相配合。其中農業貸款部份，着重糧食及棉花生產貸款，以促進其增產，同時對辦理已著成效之蠶桑、食糖、菸葉等特種農產貸款及其他各種農產貸款，(各種農業合作貸款包括在內)，仍按各省需要情形，繼續辦理。土地金融貸款部份，着重於扶植自耕農與土地改良及地籍整理等項貸款以增加農業生產，促進土地利用，安定農民生活。茲分述如次

甲、農業貸款：

一、糧食生產貸款：配合農林部糧食增產計劃，以增加糧食生產，充裕民食。

(一)貸款區域：一、稻谷區為蘇、浙、皖、湘、贛、粵、鄂、川、閩、桂等省；二、春麥區及雜糧區為甘、察、綏、陝、寧、冀、魯、晉等省。

(二)貸款總額：貸款而積按歷年辦理實況及可能增產之範圍，約共二千萬畝，每畝貸款標準參酌各省生產成本訂定。

二、棉花生產貸款：配合農林部棉花增產計劃促進原棉產量之增加及改良棉種之推廣。

(一)貸款區域：陝、蘇、鄂、豫、湘、浙、皖、贛、川、冀、魯、晉等省。

(二)貸款總額：貸款棉田暫定一千萬畝，每畝貸款標準，參酌各省生產成本訂定。

三、農田水利貸款：配合農林部糧食及棉花增產計劃集中辦理。

(一)開渠築壩等工程貸款，分別在川、贛、蘇、浙、閩、桂、粵、陝、甘、綏等省辦理具有經濟價值而短期內可以完工之新舊工程卅八處，預計受益田畝約五百二十萬畝。

(二)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貸款：分別在蘇、浙、皖、湘、粵、川、贛、鄂、閩、桂、甘、察、綏、陝、寧、冀、魯、晉等省辦理，預計受益田畝約四百萬畝。

四、食糖生產貸款：

(一)貸款區域：台、川、贛、閩、粵、鄂、甘等省。

(二)貸款計劃：除台灣省食糖貸款由農行委託台灣銀行另擬計劃辦理外，內地各省依照產糖情形核放。

五、菸葉生產貸款：配合農林部菸葉增產計劃，協助良種菸葉生產，以期減少外菸入口，節省外匯支出，在皖、魯、豫、滇、川、黔、鄂、湘、甘、閩等省辦理。

六、蠶桑貸款：增進蠶桑生產，並改進其品質，以促進外匯，充裕外匯收入，在蘇、浙、川、粵、滇等省辦理。

七、茶葉生產貸款：在皖、浙、贛、閩、湘、鄂、康、滇等省辦理。

八、漁產貸款：在蘇、浙、皖、鄂、湘、贛、粵、冀、魯、閩等省辦理。

九、其他農業生產貸款：除上述各項生產貸款外，所需之貸款如苧麻、花生、及優良品種之繁殖，病蟲藥械之製造等，分別在蘇、粵、湘、鄂、贛、浙、皖、贛、鄂、湘、川、康、黔、滇、桂、粵、閩、冀、魯、豫、晉、陝、甘、綏、陝、甘等省辦理。

十、農村副業貸款：在蘇、浙、皖、贛、鄂、湘、川、康、黔、滇、桂、粵、閩、冀、魯、豫、晉、陝、甘、綏、陝、甘、察等省辦理。

十一、簡易農倉建設貸款：在蘇、浙、皖、湘、贛、鄂、粵、鄂、川、閩、桂、甘、綏等省配合糧食增產計劃辦理。

乙、土地金融貸款：共計八千二百萬元，分扶植自耕農貸款，農地改良貸款，市地改良貸款，地籍整理貸款及土地重劃貸款五項。

丙、本年度農貸特別注意八項

一、貸款方式：儘可能以肥料、種籽、農具、耕牛等農村必需之物料，供應需要

二、貸款區域及種類：計劃所定區域及貸款種類，如將來情勢變遷應由中農行與中央銀行洽商請由聯總處改訂，以期適應

三、工貸與農貸之配合：以定貸方式收購之實物，抵充現款之用。

四、貸款人員：辦理農貸人員，應有適當之訓練與配備，應視中農行、中台庫現有熟練人員之分配情形規定分工範圍及區域。

五、貸款對象：貸款必需達到確實貸款之農民。

六、把握時效：貸款必須先充分準備適應農時。

七、水利貸款：農田水利貸款，應特別注重本年內能完工者，並應與土地政策相配合。

八、貸款考核：貸款情形應定期報告，並由泗縣總處與中央銀行會同指定專責人員，輪流分赴各貸款抽查。

●———●
規 法
●———●

一、商業會計法

卅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六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為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七條 商業會計所有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稱為會計憑證，其類如左。

一、外來憑證 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收得者。

二、對外憑證 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 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以資證明。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為記帳憑證，其因事實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

第十二條

放致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實質及金額作記帳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十三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事項人員之怠忽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管人員，除經理人或清算人外，兼指左列各種人員。
一、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非根據其實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五條

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其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第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繕後，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第十七條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第十八條

各項會計憑證，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十年，其不重要之內部憑證，得僅保存五年。

第三章 帳簿表冊

商業帳簿如左

一、主要帳簿 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
二、補助帳簿 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冊。

前項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第二十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所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啓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附入當年決算表冊。
前經辦會計人員，指辦理記帳及編製帳簿表

第二十一條

簿之會計出納員、簿記員或其他紀錄人員。訂本式商業帳簿之末頁，應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經管起訖日期及該帳簿啓用停用之年月日列表載明。

第二十二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三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商業置備之帳簿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予以保存，其保存年限規定如左：

- 一、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
- 二、補助帳簿及其他表冊，至少十年。

第四章 財產估價

第二十四條

存貨存料用品盤存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

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

所稱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重置價值。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

第二十六條

折舊或折耗後之價額為標準。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為價值，其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減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第二十七條

前項無形資產，謂商譽或依法令取得之特別權利。各項或權之估價，應以扣除攤折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自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攤銷額之數額為標準。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值，應列作資產增值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價，應儘先以公積金或準備金彌補，彌補不足，應抵減其資本。

第三十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確須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三十二條

在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財產估價之標準。

第五章 損益計算

第三十三條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四條

折舊，應在結算盈餘以前，列作開支，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項目。

獨資商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業中所獲得之通常薪給為限。作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八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業所必要之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因防備日後不可預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金，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條

資本上所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一條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註。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第四十二條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第四十三條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事由不克於限內辦理者，商業主管人員或經辦會計人員應負證明其未曾怠忽職務之責任。

每屆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造具下列表冊，另有商業主管合夥人或股東者，應分別送交審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配表或資本變動分析表。

第四十四條

商業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四十五條

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表冊，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

第四十六條

決算表冊經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審核承認後，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視為業已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商業主管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會計及決算表冊之審核工作，得連同或個別選任檢查人或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於商業會計之審核，應於

第四十九條

辦理完竣後，出具負責之報告。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所查之帳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認為有與現行法令章程契約及股東董事之議決案，有不合者，應提出報告，認所查帳目可予證明者，得為證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管人員應將各年度之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以備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之隨時查閱。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表冊時，商業主管人員於不違反其商業本身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五十一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表冊及憑證。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知為虛偽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故意使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表冊滅失損毀者。

第五十三條

三、企圖不法之便利，而將帳簿之內容改竄或撕毀其頁數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或其他目錄附表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表冊者。

五、拒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故意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交查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三、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

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官署酌察各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各商業所設置使用之各種帳戶。

第五十七條

名稱，各種帳簿表冊名稱及其格式，不使合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本省自衛特捐劃撥辦法

省府第一二七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自衛特捐之劃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省自衛特捐之出納保管轉移，統由省庫以特種基金另立專帳備撥。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經費，及綏靖費用等歲出，應照預算法之規定編具分配預算，呈請核定。

第四條

財政廳征撥室得依據已經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特種基金，（撥）字三聯支付書，除存根一聯存查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送審計處會簽後，分送省庫及支用機關，並隨時表報通知省會計處，另按月分爲兩次列表送治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前條已核定之分配預算內，所列經費，如有經常性者，得一次簽撥二個月，各項自衛特捐收入，除撥充上項經費外，如有餘額，得悉數墊撥普通文出內所列各項保安經費。

第六條

本省保安團隊經常費（包括薪餉生補費副食費）得於年度開始時，簽發預算一個月以內之週轉

金。

第七條

本省保安綏靖經費之簽撥，得以直支爲原則，惟有特殊事故及機關經費或須受撥支限制者，除外。

第八條

預算內之緊急支出，財政廳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一面依法定程序補辦支付手續，交庫轉帳。

第九條

本省保安團隊臨時費，得斟酌事實，儘可能範圍，適用前規定辦理。

第十條

預算外之緊急支出，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並經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通過時得由財政廳征撥室照第八條規定辦理緊急支出，在省總庫撥付者，不得超過十億元，在省庫撥付者，不得超過五億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日施行。